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杰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桐、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新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翟乃旺、山东博港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环股份”）与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山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太环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判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39）。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三笔工程价款 32.4 万元及该笔款项延期付款利息（以 32.4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四笔工程价款 307.2 万元及其该笔款项延期付款利息（以 307.2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质保金 153.6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以 153.6 万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根据法律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本案中经审查，双方签订了多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被告均不能明确具体各自请求，不符合前述起诉的法定情形，应驳回各自起诉。裁定如下：

- （1）驳回原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 （2）驳回反诉原告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受理了申请人太环股份与博山热电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博山区域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如下：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9月签订《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 1X75t/h+1X35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商务合同》。现在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合同义务，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尚欠第三期工程款 32.4 万元，第四期工程款 307.2 万元，质保金 153.6 万元，合计 493.2 万元。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淄博市博山区热电厂有限公司欠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93.2 万元；2021 年 1 月 11 日前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支付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 万元；余款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份开始，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15 万元，直至付清为止。

(2) 若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全额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以剩余欠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3) 双方因涉案工程再无其他纠纷。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为公司正常裁定结果有利于公司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妥善处理本诉讼，积极配合法院执行裁定结果，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304 民初 1967 号》；
2.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304 民特 2 号》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